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元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雷与被告杨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杨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雷支付150000元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